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瑜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1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8,440,776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296%；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440,776 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8,561,0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0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9,879,7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180%。

2、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25,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7,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593%；反对 1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59,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2,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76%；反对 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4,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128%；反对 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25%；反对 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11,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9%；反对 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25%；反对 12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高速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40,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2,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赵国阳

3、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